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於該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榮龍註冊成立。我們最初向新加坡市鎮理事會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清潔服務。隨著我們多年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增長，其後我們擴張至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清潔服務。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已成長為有能力同時處理多份合約的知名清潔服務供應商。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僱用逾2,800名僱員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19份進行中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鑒於本行業的勞動密集性質，此乃我們於新加坡的不同地區及場所同時處理多份合約能力的證明。

卓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憑藉在新加坡清潔行業擁有近乎28年的經驗並於1991年創立榮龍，在推動本集團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認為卓先生及我們的管理團隊累積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對於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以及促進提交競爭性投標書非常有價值，且相信其已協助我們於多年來獲得多項招標。

於2015年，卓先生使用其自有資金收購Titan。與榮龍相似，Titan同樣一直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如市鎮理事會、醫療機構及私人公寓）提供清潔服務。於2016年，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Eng Leng Thailand）註冊成立，作為我們擴張至泰國市場的一部分。由於榮龍已累計逾25年的經驗，本集團決定憑藉我們於新加坡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聲譽開發泰國市場。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1年	榮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2004年	榮龍在新加坡烏節路獲得第一份購物商場清潔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294,000新元
2005年	榮龍獲授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跨國金融機構的第一份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每年86,400新元
2011年	榮龍獲授包含250多張病床的私人醫療機構的第一份醫療中心清潔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198,000新元
2014年	榮龍獲授一份向位於新加坡Kallang區的綜合體育、娛樂及生活方式目的地提供清潔服務的清潔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6,042,000新元
2015年	榮龍獲授數份兩年舉辦一次的多樣化運動競賽清潔服務合約，參賽者來自東南亞國家
2016年	本集團通過註冊成立Eng Leng Thailand將其業務擴展至泰國
2016年	榮龍獲授維護合約，涉及逾20,000個住宅單元
2018年	本集團開始向新加坡多家由國際連鎖酒店運營的酒店提供服務
2018年	榮龍於建設局持有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的L6級MW02工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的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榮龍、Titan、Eng Leng Thailand、EL Holding、Eng Leng BVI及Titan BVI組成。榮龍、Titan及Eng Leng Thailand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擬[編纂]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由初始認購人持有。於同日，該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TEK Assets Management。於該轉讓後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由TEK Assets Management全資擁有。

榮龍

榮龍於1991年6月2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100,001新元。於註冊成立日期，卓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新元及獨立第三方Lam Kim Hoe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新元。於1992年8月19日，5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總代價為50,000新元。於1994年7月29日，1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總代價為100,000新元。於1995年6月23日，149,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總代價為149,999新元。於1996年11月13日，1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總代價為100,000新元。於2001年8月15日，一股普通股自Lam Kim Hoe先生轉讓予Ong Ah Thiam先生（榮龍的一名前任董事），代價為1新元。於2002年5月17日，一股普通股自卓先生轉讓予Lim Jiun Wei先生（我們的前任僱員），代價為1新元。於2002年10月7日，5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總代價為500,000新元。於2008年6月18日，1,0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總代價為1,000,000新元。於2011年9月28日，一股普通股分別各自從Lim Jiun Wei先生及Ong Ah Thiam先生轉讓予卓先生，代價各自為1新元。於2016年6月24日，1,0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以作為非現金代價的紅利。

於業績記錄期初，榮龍由卓先生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10日，榮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龍主要從事於提供普通清潔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Titan

Titan於2006年1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及實繳資本為50,000新元。緊接由卓先生收購前，Titan由卓先生兄弟Toh Yin Chye先生擁有50%的權益，並由卓先生之子Toh Chun Heng, Leonard先生擁有50%的權益。於2015年，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根據協定，卓先生將自其兄弟及其子收購Titan，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榮龍所提供服務相似的清潔服務。因此，於2015年4月16日，Toh Yin Chye先生向卓先生轉讓其於Titan的全部5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新元。同樣地，於同日，Toh Chun Heng, Leonard先生向卓先生轉讓其於Titan的全部5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新元。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Titan成為卓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而Toh Yin Chye先生其後一直受本集團僱用為Titan之董事，而Toh Chun Heng, Leonard先生其後不再從事於普通清潔服務行業。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10日，Titan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tan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

Eng Leng Thailand

Eng Leng Thailand於2016年10月25日根據泰國民商法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泰銖。於註冊成立日期，榮龍持有4,8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獨立第三方Kanya Moosophin女士持有5,1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唐瑞聲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5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及卓先生持有5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

於2017年5月2日，Eng Leng Thailand的一股普通股自Kanya Moosophin女士轉讓至Palawut Phuawade先生（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及一股普通股自唐瑞聲先生轉讓至獨立第三方Chia Kok Seng先生。於2017年5月24日，Eng Leng Thailand的額外18,7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榮龍、15,401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Kanya Moosophin女士、4,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Palawut Phuawade先生、201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唐瑞聲先生、2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以及4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hia Kok Seng先生。

於2017年6月2日，Eng Leng Thailand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泰銖增至5,000,000泰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各自於2019年4月24日訂立的確認函及貸款協議(統稱為「**確認函及貸款協議**」)，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確認於2016年10月20日或前後分別將彼等各自在Eng Leng Thailand持有的股份(包括其後配發的任何新股)中的41%及10%的投票權交予卓先生，換取卓先生分別向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提供若干信貸融資，以收購Eng Leng Thailand的股份。因此，連同榮龍於Eng Leng Thailand持有的47%股份，卓先生自其成立起直接及間接於Eng Leng Thailand持有98.5%的投票權。誠如本公司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R&T Asia (Thailand) Limited告知，確認函及貸款協議及項下的安排乃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泰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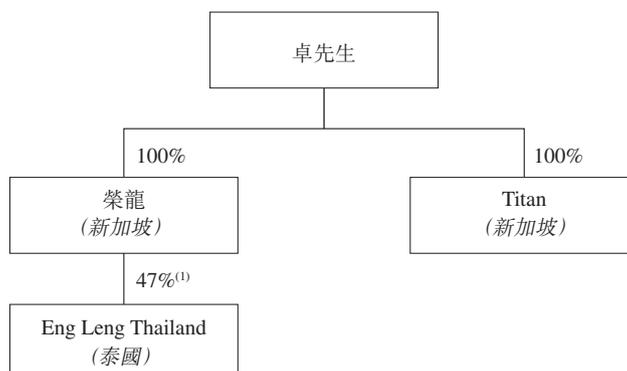
於2019年4月25日，Kanya Moosophin女士轉讓Eng Leng Thailand的20,500股普通股予EL Holding，代價為2,050,000泰銖。於同日，Palawut Phuawade先生轉讓Eng Leng Thailand的5,000股普通股予EL Holding，代價為500,000泰銖。於有關股份轉讓時，榮龍持有EL Holding投票權的82.753%。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分別於隨後同意應用自EL Holding收取的資金，以換取彼等於Eng Leng Thailand的股份，從而償還卓先生根據確認函及貸款協議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有關呈交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分別於Eng Leng Thailand的41%及10%投票權的安排將於彼等股份銷售後自動終止。透過榮龍於EL Holding擁有的大部分投票權，卓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繼續直接及間接持有Eng Leng Thailand的98.5%投票權。有關EL Holding投票安排及其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註冊成立EL Holding」一段。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10日，Eng Leng Thailan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ng Leng Thailand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根據確認函及貸款協議，Kanya Moosophon 女士及 Palawut Phuawade 先生確認於2016年10月20日或前後分別將彼等各自於 Eng Leng Thailand 所持股份（包括其後配發的任何新股）中的41%及10%的投票權交予卓先生。因此，連同榮龍於 Eng Leng Thailand 持有的47%股份，卓先生自其成立以來直接及間接於 Eng Leng Thailand 持有98.5%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歷史—Eng Leng Thailand」一段。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 Eng Leng BVI 及 Titan BVI 並向卓先生配發股份

Eng Leng BVI 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Eng Leng BVI 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Titan BVI 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Titan BVI 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9年2月27日註冊成立後，Eng Leng BVI 及 Titan BVI 各自分別向卓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Eng Leng BVI 及 Titan BVI 各自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註冊成立TEK Assets Management

TEK Assets Management為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TEK Assets Management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9年2月27日註冊成立後，TEK Assets Management向卓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TEK Assets Management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3.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向TEK Assets Management配發股份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擬[編纂]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由初始認購人持有。於同日，上述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TEK Assets Management。

於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TEK Assets Management全資擁有。

4. 註冊成立EL Holding

EL Holding於2019年3月7日根據泰國民商法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泰銖。EL Holding獲授權發行合共10,000股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均為每股100泰銖。EL Holding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就EL Holding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投票權而言，持有EL Holding的每一股普通股將使其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而持有EL Holding的每五股優先股將使其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誠如R&T Asia (Thailand) Limited(本公司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投票權合法有效，且符合泰國法律的要求。此外，卓先生通過其於榮龍的大部分股權及榮龍於EL Holding持有的大部分投票權，對EL Holding擁有最終控制權。

於2019年3月7日註冊成立時，EL Holding配發及發行4,899股普通股(對應其投票權的82.753%)予榮龍、一股普通股(對應其投票權的0.017%)予唐瑞聲先生、5,099股優先股(對應其投票權的17.227%)予Palawut Phuawade先生及一股優先股(對應其投票權的0.003%)予本集團的僱員Kunanon Tuntirarux先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9年3月11日，Kunanon Tuntirarux先生轉讓一股優先股予Palawut Phuawade先生，代價為100泰銖。

5. 轉讓Eng Leng Thailand股份予EL Holding

Eng Leng Thailand為一間於2016年10月25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榮龍、Kanya Moosophin女士、Palawut Phuawade先生、唐瑞聲先生、卓先生及Chia Kok Seng先生分別擁有47%、41%、10%、0.5%、0.5%及1%。根據確認函及貸款協議，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確認於2016年10月20日或前後分別將彼等各自於Eng Leng Thailand所持股份（包括其後配發的任何新股）中的41%及10%的投票權交予卓先生以交換卓先生向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各方提供的用作收購Eng Leng Thailand股份之若干信貸融資。因此，連同榮龍於Eng Leng Thailand持有的47%股份，卓先生自其成立以來直接及間接於Eng Leng Thailand持有98.5%的投票權。誠如本公司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R&T Asia (Thailand) Limited告知，確認函及貸款協議及項下的安排乃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泰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2019年4月25日，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分別轉讓Eng Leng Thailand已發行股本的41%及10%予EL Holding，代價分別為2,050,000泰銖及500,000泰銖。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Eng Leng Thailand由榮龍、唐瑞聲先生、卓先生、Chia Kok Seng先生及EL Holding分別擁有47%、0.5%、0.5%、1%及51%的權益。

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同意分別運用自EL Holding收到的基金交換彼等於Eng Leng Thailand之股份以償還卓先生根據確認函及貸款協議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有關轉交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各自於Eng Leng Thailand的41%及10%投票權的安排將於彼等股份銷售後自動終止。卓先生繼續通過榮龍、EL Holding及其於Eng Leng Thailand的自有股權直接及間接控制Eng Leng Thailand的98.5%投票權。

6. 轉讓榮龍的股份予Eng Leng BVI

於2019年6月4日，卓先生向Eng Leng BVI轉讓榮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Eng Leng BVI將卓先生所持其股本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轉讓後，榮龍成為Eng Le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 轉讓Titan的股份予Titan BVI

於2019年6月4日，卓先生向Titan BVI轉讓Tit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Titan BVI將卓先生所持其股本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轉讓後，Titan成為Tita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8. 換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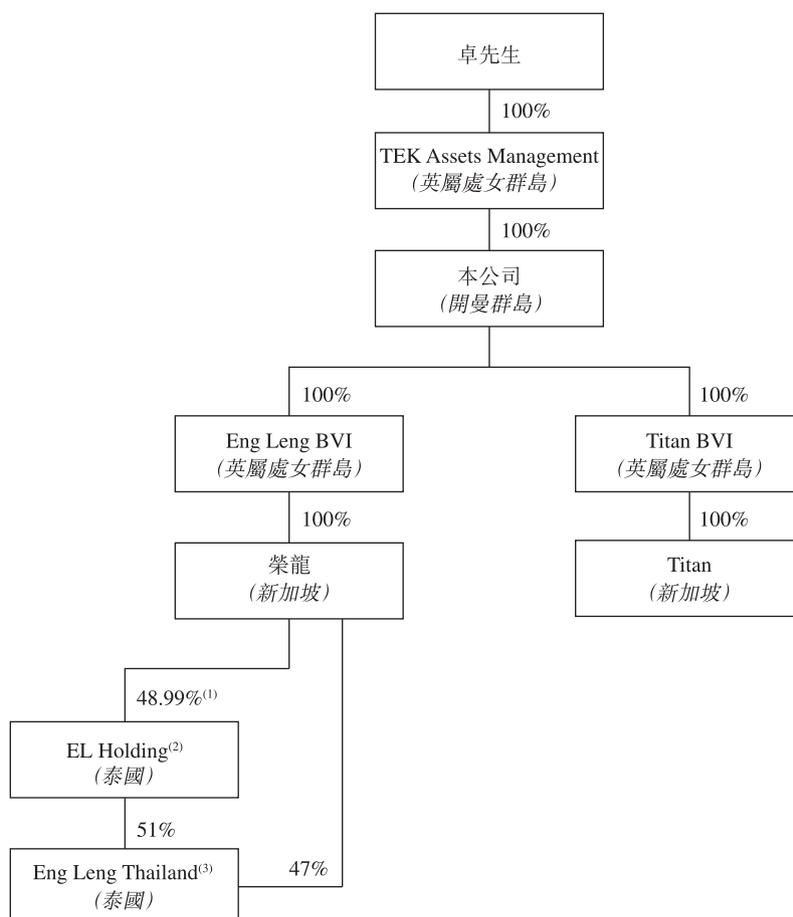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卓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自卓先生收購Eng Leng BVI及Tita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將卓先生於TEK Assets Management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換股安排完成後，Eng Leng BVI及Titan BVI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由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於上文所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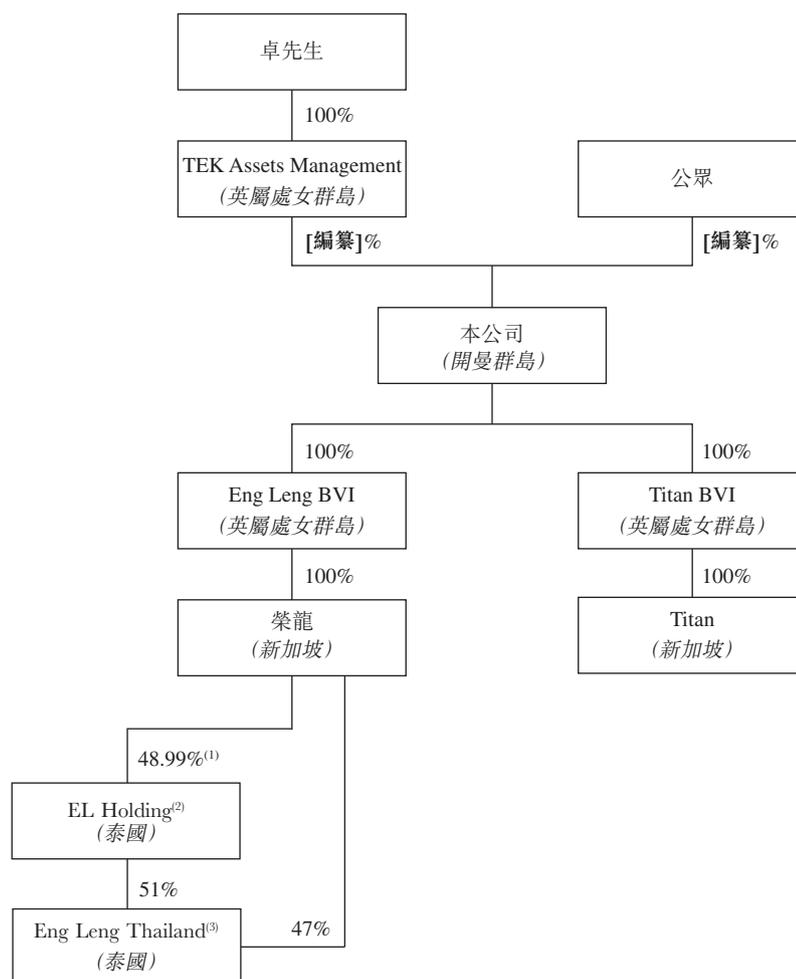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榮龍持有EL Holding的4,899股普通股，相當於投票權的82.753%。就於EL Holding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而言，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 (2) Palawut Phuawade先生(本集團的一名僱員)持有EL Holding的5,100股優先股，相當於EL Holding投票權的17.230%，以及唐瑞聲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EL Holding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EL Holding投票權的0.017%。就持有EL Holding的每五股優先股而言，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 (3) Eng Leng Thailand由榮龍擁有47%的權益、由EL Holding擁有51%的權益、由唐瑞聲先生擁有0.5%的權益、由卓先生(我們的始創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0.5%的權益及由Chia Kok Seng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後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榮龍持有EL Holding的4,899股普通股，相當於投票權的82.753%。就於EL Holding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而言，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 (2) Palawut Phuawade先生(本集團的一名僱員)持有EL Holding的5,100股優先股，相當於EL Holding投票權的17.230%，以及唐瑞聲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EL Holding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EL Holding投票權的0.017%。就持有EL Holding的每五股優先股而言，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 (3) Eng Leng Thailand由榮龍擁有47%的權益、由EL Holding擁有51%的權益、由唐瑞聲先生擁有0.5%的權益、由卓先生(我們的始創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0.5%的權益及由Chia Kok Seng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的權益。